

明白規定。大家不應向法院提出一個糊裏糊塗的問題，問它應否在此刻舉行表決。如果我們尚有懷疑，我們就不應當通過這個決議案，也不應該向國際法院提出一個與大會所擁護的法院權力不符的問題。

八五. 本代表團因此認為主席的裁定正確。既已通過決議案A的規定，現在似乎無須就決議案B舉行表決。

八六. Mr. LANNUNG (丹麥): 本人不揣冒昧，要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本人相信確有理由表決決議草案B。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是必要的——至少也是適當的——因為南非聯邦並未接受特別規則己。

八七. 主席: 現在有人不服本席的裁定。因此本席依照議事規則將此項裁定付表決。

主席的裁定以三十票對八票表決仍屬有效，棄權者十三。

八八. 主席: 因此大會就不表決決議草案B。

八九. Mr. CALLE Y CALLE (祕魯): 本人不知就程序問題解釋投票理由是否得當。本代表團相信，雖然決議草案A已大加修改，決議草案B仍應

提付表決，其理由如下。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建議大會採用一種盡量符合以前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所採程序的程序。大會作法正是如此：它核准了一種盡量符合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所採程序的程序。本人所以說盡量符合，因為大會在處理表決程序時，並不能超出憲章規定的表決規則範圍。大會不能通過必須全體一致的表決程序，也不能同意三分二多數通過的規則要受南非聯邦否決權的限制；但是它必須遵守憲章所規定的表決程序範圍，這是非常自然而合理的。

九〇. 雖然如此，南非聯邦業已提出反對。在這種情形下，大會當然可以通知國際法院，說大會所通過的表決程序已經引起南非聯邦的反對；也當然可以請求國際法院提出意見，俾知大會通過三分二多數表決程序一事，是否已經執行法院建議盡量遵循委任統治委員會所採的程序。

九一. 爲了這些理由，本代表團相信，如將前文有關一段的措詞稍作必要的修改，決議草案B原可提付表決。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第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蘭)

A/PV.495

### 議程項目三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2752)

一. 主席: 我認爲大會可以免去正式提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的手續，此項報告現已在各代表案前。全體代表都已有機會審閱這個報告，我覺得我們可以立即進行考慮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 我收到一項請大會首先表決中國代表全權證書的要求。因此，我即請大會先對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所含提議，即大會對於中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應與所有其他代表團的全權證書一併接受，作一決定。

三. 我請大會對接受中國代表全權證書事加以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四. 主席: 據我的瞭解，印度代表要求對程序問題發言。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因此，在宣布表決結果以前，請印度代表發言。

五. Mr. MENON (印度): 我剛纔提出程序問題，以便能表示我們對於表決中國代表權一事的意見。可是我提出程序問題時，主席已將這個問題付表決，我那時當然不能提出。因此，我保留權利於說明投票理由時再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

大會以三十五票對九票通過接受中國代表全權證書，棄權者三。

六. Mr. MENON (印度): 大會剛才通過接受中國的全權證書，因此准許提出申請者以中國代表資格出席大會。我們曾投票反對，如果表決不那麼

快，我們也會先說明反對理由。我決不是說主席無權如此進行。

七．印度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不認為持有這些全權證書的人可代表中國。我們認為這與憲章第三條的規定不合。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稱：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團員名單應儘可能於屆會開會一星期前送致祕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現已接受的全權證書，決不是由一國元首頒發的，因為沒有一個國家稱為台灣。那裏沒有我們承認的政府和外交部長。

八．如果主席認為由於以前通過的決議案〔第四七三次會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無權考慮這個問題，那麼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而言，這是違犯議事規則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等三條的。如果我們無權討論中國問題，那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就決不應該向大會提出，因為這個報告書內論及中國的地位。該決議案稱大會非至曆年終了時不討論中國的地位。

九．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請我們表示我們對於中國的意見。因此，主席是請大會（如果此項裁定是正確的話）考慮他受囑不應考慮的事項。所以我有權接受主席的任一裁定，而依照印度政府的意見，我接受他的後一裁定。根據後一裁定，我們對於接受這些全權證書表示抗議，並說明我們投票反對的理由。

一〇．主席：我聆悉印度代表剛才的聲明。

一一．Mr. Yakov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中蘇聯代表曾抗議並且投票反對承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全權證書。

一二．蘇聯代表團不承認並且投票反對接受這些全權證書，因為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有充分法律權利代表中國和偉大的中國人民出席聯合國。

一三．蘇聯代表團完全同意前一發言人印度代表 Mr. Menon 所提出的意見。

一四．主席：蘇聯代表剛才的聲明已經聆悉。

一五．若無其他代表願發言，即請大會表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A/2752〕。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 議程項目八

### 通過議程（續前）

#### 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2758）

一六．主席：總務委員會第四報告書論及三項在議程內增列項目的請求。總務委員會已決定向大會建議將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所提出的項目列入議程，這是總務委員會所收到的第一項請求。在這方面，我願意向大會各代表報告總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目是否以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為妥。總務委員會提出將該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時，乃是根據大家的瞭解，認為總務委員會於屆會期間若認為對大會工作有利時，隨時可將一個委員會議程上的一個或若干項目轉交與另一委員會。我這句話諒可表示總務委員會的意見。

一七．各代表當記得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時，“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應各以三人為限”。是否有代表願對總務委員會關於捷克所提項目的建議，表示意見？

一八．既無意見，我覺得我們可認為總務委員會請將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建議業已通過。

決定如議。

一九．主席：關於總務委員會所審議的第二及第三兩項目，總務委員會決定延緩十四日再討論其列入議程問題。因此，總務委員會將於十一月二日再討論這兩個項目。

二〇．因此我提議大會表決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列決定。

二一．在表決以前，現請蘇聯代表發言。

二二．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我抱歉在你正擬進行表決之時打斷你的話，可是你既已表示可有發言“贊成”和“反對”者，我想我們還可以交換意見。

二三．大會仍待解決的問題中有一個是蘇聯以前提出的；就是侵犯中國海上航行自由問題。

二四．我們知道大會已經考慮把我們的提案列入議程的問題〔第四九二次會議〕並決定延緩數日再考慮這個問題。現在已經過了好多天，我們實在可以說大會的決議案業已執行。事實上差不多已過了兩星期，可是中國海上的情形並未改變；對於商船的攻擊（我們已十分適當地稱之為海盜行為）仍然繼續不止，嚴重違犯國際法的最重要原則之一，就是

海商自由及公海上一般航行自由的原則。在我們看來，大會決不能對於這種事實置之不問，並且對於這種嚴重違犯中國海上航行自由的情形漠不關心。

二五。我們早前聽說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最好能延擱一下，因為法國政府正在從中斡旋，以求蔣介石方面釋放蘇聯油船 Tuapse 號及其船員。我們又聽說現正進行談判，在談判未完畢以前不宜干涉此事。

二六。那次我們指明這種論據並無根據，而且祇是外表動聽而已。須知我們並不是祇論油船 Tuapse 號事件，而是指一貫的十足海盜行為，違犯國際法，對於許多國家的許多商船所犯的罪行。關於這一點，我可提到兩個波蘭商船 Prezydent Gottwald 及 Praca 號被國民黨海軍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分別扣截的事件。我也應該提到丹麥和英國的商船，因為許多國家都曾遭遇這種行為。我們當然不是以他國利益的保護者自居，可是我們認為我們有義務不僅須維護本國及友邦的利益，且須為國際法之遵行而奮鬥。

二七。有些代表冷淡地提議將這問題一再延擱，這種態度令我們深覺奇怪。總務委員會中有一代表急於為其主子的非法行為解釋，甚至提議將這問題無限期延擱。委員會否決他的提議，而決定延緩兩星期再審議這個問題。我不敢說兩星期之後——照主席所說，到十一月二日——這個問題不會再延擱兩星期，然後又延兩星期；而同時這些海盜，這些海上劫賊，則仍然繼續他們的行動。

二八。十月十六日，據東京合衆社電訊，北京廣播電台宣布上海海岸無線電台收到英國商船 Inchshield 號消息稱蔣介石的海軍於星期五將其攔截，並告其勿駛向上海港口。該電訊並說這隻船在這些黨夥隱匿之處台灣島之北被擄。我們面臨這種事實，卻繼續延緩討論這些問題，實在太古怪了，而且很不應該，因為這祇是表示我們認為這些問題既不重要又不緊急。

二九。因此，雖然我們既不同意總務委員會十月五日的決議〔第九十五次會議〕，又不同意大會將這問題的審議延緩數日的決議，我們卻請總務委員會將這問題暫時列於大會第九屆會議程內。現已過了幾天，我們一直平心靜氣地等待，沒有麻煩任何人，或者嚷着要審議這個問題，因此我們現在堅持這個問題必須列入議程。我在總務委員會中還直接問過法國代表 Mr. Hoppenot 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由法國從中斡旋與那一羣人談判釋放油船 Tuapse 號事的

結果，因此我現在更可以堅持將這問題列入議程。我再說一次：問題不專限於這一個油船的命運。我們而且聽到這隻船的船員像一些其他船隻的船員一樣受到暴行，強迫他們要求庇護，並且勸誘他們不同本國等類的情形。

三〇。在這種情形下，顯然每次延緩兩星期就等於助長這種非法行為。根據這個理由，我們不能接受十月十九日總務委員會中〔第九十六次會議〕所提出主張將這個問題再緩兩個星期的提議。

三一。我們對於這種決議表示抗議，因為這是錯誤的、不公正的、完全不合理的，並且我可以說不值得我們採納，我們至少應該稍稍尊重我們自己的憲章，與其中所列現在被人毫無顧忌公然違犯的原則。

三二。至於第二個問題，這是我們也請求列入大會議程的一個新項目。這個項目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為及美國海軍對這種行為應負的責任”。

三三。請讓我簡單說明我們的提案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我們認為朝鮮境內戰爭終止，越南境內和平恢復以後，已造成有利環境，可以解決許多其他未決的國際問題，並更減輕國際緊張情勢。不僅在歐洲，而且在亞洲及遠東，情形都是如此；在歐洲，許多國家，包括蘇聯在內，最近幾月中都極為努力，而在亞洲及遠東，從維持該區域和平的觀點看來至為重要因之對維持世界和平意義最為重大的許多問題，仍未解決。

三四。這些重要問題之一是台灣問題，這個地方已被美國佔領，並且現仍在其軍事管制之下，這是違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的——祇須一提開羅協定，即足以證明此點。

三五。有人對我們說美國並不行使此類管制，而且一般說來與此事毫無關係，可是事實已明白反駁此說——例如，著名人物前海軍總司令 Admiral Spaatz、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 Senator Sparkman 以及最後 Mr. Dulles 本人的聲明。前在一九五三年四月，Mr. Dulles 就說過美國第七艦隊將繼續控制台灣一帶，並說這種行動的動機是由於必須保護該島以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Mr. Dulles 說美國第七艦隊不阻止國民黨攻擊中國。這一點就充分表明我們須處理的是何種問題。Admiral Radford 也聲明第七艦隊不阻止蔣介石對於大陸所欲進行的任何襲擊。可是，倘若美國第七艦隊不阻止蔣介石對於中國大陸、中國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作有組織的攻

擊，那麼它就負這種攻擊的責任，尤其因為在那個區域內沒有其他軍艦或軍隊能與那些保護佔領台灣者之利益的隊伍相匹敵。

三六。我剛才提到的 Senator Sparkman 也聲言應該容許他所稱的駐台灣中國國民黨軍隊攻擊中國大陸。可是，凡有意容許某事者，必有容許的權力，必在管制該區域內的活動。他必已先管制該區域，然後才能容許或禁止任何行動。管制之中就有責任。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犯一切非法行為，其責任當然在於那些力能阻止而加以容忍。力能禁止而表示許可，在這個區域內掌握權力而且可以為所欲為的人。就這一件事而言，他們決意唆使並鼓勵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為。

三七。我覺得這些事實已足可為充分證明，而不必列舉所發生的一切侵略行為。我不必引證其他事實例如中國領海內自南部廣東省汕頭以至北部山東省青島所有美國海軍的巡弋及所謂偵察行動，或其佔領台灣的高雄與基隆港口及澎湖島嶼許多其他島嶼，這些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構成部分，唯有該國可在這個領土行使主權。

三八。所有這種種事實都是顯然嚴重違反聯合國的基本原則的，聯合國於憲章內確認各國對其領土的主權。

三九。我覺得我不必再加說明；從我以前所提到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誘擊及侵略的事實，即足見有充分理由將這個問題列入第九屆會議程。

四〇。因此，我要表明我們連對於祇將這個問題延擱兩星期，也不能同意。把這個問題延擱兩星期，就等於重演總務委員會中多數的慣例，即每遇必須解決的重要而緊急的問題時，必予延擱。

四一。同時有許多代表說我們對於國際緊張局勢之緩和應該表示欣感，而不應該提出一些會使國際關係糾纏不清的問題，因為這種問題一經討論，即會對於政治空氣有不利影響，並使國際關係更為不和與惡化。

四二。我覺得這種理論毫無根據。緊張情勢是否加緊或緩和，並不在於我們是否討論某些問題，甚至嚴重的問題，而全因某些事實的存在使局面更為緊張，以致無法緩和。如果這種事實不存在，或者已是過去的事實，那麼現在如再提起這種過去的陰影，而且開始討論一些會引起相互責備與反控的問題，當然不能說是妥善，而且妨害我們繼續進行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任務。現在這種緩和的工作已經開始，這對於我們大家都是幸事。

四三。可是，如果問題是今日的事實，而今日所發生的行為，其本身不僅使緊張局勢不能緩和，反而加厲，我們就義不容辭，不能保持緘默，不能不求根治。反之，我們必須審慎、客觀而鎮定地討論所有這種種問題，而且採取辦法以消除這些事實並防止其再發生。對於和平、友誼、合作及政治空氣有害者不是對惡劣危險事實的討論，而是事實本身。

四四。所謂國際緊張局勢一經開始緩和鬆弛，即不宜提出一些縱然需要大會考慮的問題，這實是錯誤與祇是表面動聽的說法。我們不應該阻止對於這種種問題可能有的客觀公正的討論以及對於這些事實的譴責，而應盡力不使這些事實存在。這就是蘇聯代表團力請大會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的目的。以便我們可於適當時以十分客觀的態度討論這些事實，而且在遵照憲章及其原則，保持大會及整個聯合國的尊嚴並且符合加強和平——真正加強而不是僅在紙上加強——與消除國際關係中緊張情勢的條件下作一決定。

四五。因此我們希望立刻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而反對將其再延擱兩星期。蘇聯代表團必定努力不懈以求將這問題列入議程，因為這些事實現在使政治情況更為嚴重，而且已被那些反對維持友誼關係而意在減弱友誼及加強緊張國際關係者利用以謀其本身利益，我們不能再容忍這種事實，而且在過去早就不應該容忍。這不是我們應該走的路，我們促請大會不要照着這條路走。

四六。大會可不照這條路走的辦法很多，其中之一當然是將這個問題立即列入議程，而不延緩審議，甚至連延緩兩星期也不答應。

四七。主席：我或應請各代表注意大會現時審議的總務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指第二及第三兩段，仍在總務委員會討論中，尚未提請全體會議討論。

四八。蔣先生(中國)：我願意對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二與第三兩段略致數語。第三段是蘇聯提出的項目，題為：“侵犯中國海上航行自由”。關於這個項目，總務委員會建議延擱兩星期。延擱兩星期的建議是法國代表團提出的。我自己也曾請求延擱。我們為什麼要求延擱這個項目呢？最近幾年內，大家都清楚知道中國共產黨徒極度加強其叛逆行動。我們仍在設法鎮壓這種反叛。一個方法就是在沿海岸地帶扣截中國共產黨徒的航運。這不是一個國際問題。第二，我們盡力阻止武器與戰略物資運往中國共產黨徒。我們完全在國際法的限度內求達這個目的。當然，對於這類問題，不僅這一次，而且以前每逢發生時，各國政府的意見不同，發生衝突，發

生事件，也發生爭端。凡有這類事件或問題發生時，敵國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按每一件案情處理。無論何方向敵國陳訴關於敵國海軍的某一行動時，我們總是同意談判，到此刻為止，這類案件百分之九十都已由談判解決。我們之所以選擇這個方法，是因為沒有兩個案件是相同的；每一案件有其特殊情形。我相信這是合法而公正的最有效方法。

四九。因為敵國政府於每一案件發生時，一直採用談判政策，我們就欣然接受法國駐敵國大使館願對蘇聯油船 Tuapse 號一案從中斡旋的提議。大會討論這個問題時〔第四九二次會議〕，我向大會表明敵國政府正在考慮法國斡旋的提議。此後，法國斡旋即經接受，隨後法國駐敵國代辦即向敵國政府表示他願意得到法國政府對於程序的指示。後來，他又來表明他第一步希望訪問這隻船上的船員，以便知道這些人的生活現況。十月十八日，法國代辦由敵國政府代表隨同已與全體船員談話；我希望此地法國代表團不久會接到報告，並分發與大會各代表。

五〇。我相信這是最妥當的程序與求得結果的最好方法。如果有任何人想要宣傳，如果有任何人要加強國際緊張情勢，他儘可照他的意見去做並且大事辯論。可是，如果我們希望調停國際間的不和，我們所進行的方法是最好的。

五一。蘇聯代表曾在這個講台上引述某個新聞社或無線電廣播的消息說昨天或者前天敵國政府還對某船加以干涉。他也曾對總務委員會報告同樣謠傳的消息。我於是詢問敵國政府最近是否有這類事件發生。剛在今天早晨我接到敵國政府答覆說這完全是捏造事實；決無此事發生。

五二。根據這種理由，敵代表團仍然相信延期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

五三。還有一個項目亦經提請列入大會議程，即所謂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爲。總務委員會也決定延緩審議這問題。蘇聯代表團所提這個項目是完全虛構的。蘇聯聲稱美國已略取台灣島，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台灣島上並無美國軍事根據地。美國並未佔據一時土地或一個海港或口岸。台灣島上完全沒有美軍戰鬥部隊。敵國政府在島上行使主權，與世界上任何其他主權政府一樣自由，完全不受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軍事或其他干涉。若說美國佔取台灣島，其荒謬不亞於指控中國佔領曼哈坦島。事實上，曼哈坦島上中國人比台灣島上美國人還多些。

五四。像要求本組織討論一個項目這種嚴重的問題，若完全出於捏造，我覺得這差不多等於毀傷

本組織的名譽。所以在總務委員會中我自己祇贊成把這個項目根本刪掉。

五五。還有其他事項與蘇聯這個試驗有關係。蘇聯代表剛才發言時提到最近沿岸的敵對行動。是的，沿岸確有過戰鬥情事。確實的，所有愛好自由的中國人都願意推翻共產黨徒的政權，把他們趕走。然而，事實上，最近的戰鬥是在九月三日開始的，當時共產黨轟擊敵國政府所佔據的金門島，政府即開始對這種轟擊予以報復。我們派遣了少數飛機去破壞對岸的砲台。這是一種報復行爲；這是一種自衛行爲，對於這種自衛行爲，任何自尊的政府或人民決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府來唆使、煽動或鼓勵。所謂沿岸這種敵對行爲構成美國方面的侵略行爲，實在是扯得太遠了。

五六。我贊成把這個項目丟在廢紙簍裏。可是，總務委員會既已建議延期，我想這不失爲次一步的好辦法。

五七。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我們是在討論文件 A/2758 建議列入議程的第二個和第三個增訂項目。我願意就“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爲及美國海軍對於這種行爲應負的責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項目”表示一點意見，因為總務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二票所通過主張延緩十四天再討論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事的提議是敵國代表團提出的。

五八。Mr. Lloyd 在委員會中說過，從蘇聯項目、備忘錄及決議草案〔A/2756〕的措辭看來，顯見這是一個冷戰的項目，我們不能隨便指責別人侵略而同時希望會有心平氣和的辯論。我們不能期望這會造成有利的空氣。英聯王國政府主張用一種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爲爭端應該用鎮定的態度而且以不帶宣傳作用的方法求解決，我覺得我們不保持這種見解以及在表明這是較好的途徑兩方面，都已充分表明我們的誠意。我們未見蘇聯提出列爲第二項的這類題目如何能獲致滿意結果或有助於緩和遠東緊張局勢。

五九。因此，敵代表團對於蘇聯的行動感覺遺憾，尤其因爲此刻我們都在第一委員會中力求有所進展，並對裁軍問題求得大家同意的決定，因此更覺遺憾。Mr. Lloyd 爲免討論裁軍問題時相當和諧的空氣無端受到擾亂，乃於十月十九日在總務委員會中提議將這個項目延緩十四天。總務委員會中大多數都同意這個意見，我希望大會會覺得宜在今天明白表示贊成。如果 Mr. Vyshinsky 能同意不堅持要表決他對總務委員會決定所表示的反對意見，當然更好。

六〇。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內所載 Tuapse 事件，美國投票贊成暫爲延擱，正因爲我們知道法國代表在台北進行的斡旋即可有結果，而且大有成功的希望。我們使這種斡旋有成功的一切機會當然是完全本諸憲章精神的。

六一。關於第二項目，對於美國海軍的控告——真想得出來！——我曾極留意靜聽蘇聯代表在總務委員會中所說的話。他今天在此地所說的話實際上與以前完全相同，其中沒有絲毫證據。他所引述的證據如下。

六二。第一，他引證一個報紙上轉引新聞週刊內 General Spaatz 的一篇文章。General Spaatz 是一位退休的將軍——似不是海軍上將——一位好人，有聲望的美國人，也是我的好朋友。可是，General Spaatz 並不代表美國政府發言——當然他並沒有發言代表政府發言。他是一位退休將軍，在雜誌上發表文章。

六三。蘇聯代表並引證某一位參議員的個人言論。自然，沒有人比我更尊重參議院及各個參議員了。可是我從未聽到任何一位參議員肯說他個人可代表美國政府發言。

六四。這是所謂三件事實之中的兩件。第三件是引述 Secretary Dulles 的話。Secretary Dulles 誠然代表美國政府發言。可是蘇聯代表所引證的話與他想要表明之點全無關係，而且任憑如何想像，也決不表示美國海軍侵犯台灣島，或在這個區域內，或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犯侵略行爲。

六五。這就是我們此常看到的技巧。我在一九五〇年參加大會時第一次看到。我稱之爲“剪貼簿的技巧”——拿起剪刀，剪下報章的斷片，然後到這裏用莊重的音調宣讀，就好像這是美國政府的正式聲明似的——始終完全不顧一個事實，就是雖然蘇聯境內雜誌和報章都代表蘇聯政府的意見，美國的雜誌和報章卻並不表示官方的意見。

六六。我如浪費大會的時間來評論這種對於美國的控告如何虛偽，實在毫無用處，而花大會的時間來表明這種控告的動機，自然也無用處。這種虛偽和動機，正是世人預料蘇聯代表年復一年在此行動所用方式的標準例證。Mr. Lloyd 說得不錯，這是一個典型的冷戰項目——如果有不同之處，無非是比通常的冷戰項目更顯明些。如果我可以借用一個農業名詞，事實上這個項目簡直歲寒不凋的宿根草。一九五〇年大會中也曾經提出一個類似的項目。那

個項目由中國共產黨向安全理事會〔第四九三次會議〕提出，後經蘇聯於大會第五屆會中提出〔項目七十五〕——我可以補充一句，該案在兩會中都經絕對否決。現在他們拾起舊物，拭去灰塵，再加以點綴，想再向大家提出來。

六七。中國共產黨與蘇聯於一九五〇年提出這個問題，以後成了侵略朝鮮的預兆——中國共產黨現在還負有侵略之罪——這個事實當然可令我們人人有理由詢問這個問題：今日重新提出這個問題，其目的是否也在掩蔽再作侵略的陰謀？是的，這是我們大家都可以深思的問題。

六八。美國確信人人都清楚知道蘇聯最近的控告之絕對不確，其目的在辯論進行時自然會逐漸顯明。我們美國人並不反對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我們日前在總務委員會中並未反對，現在也不反對。等到總務委員會中多數代表顯然都希望延期討論該案，以免增加世界緊張情勢時——該案目的當然就在造成這種世界緊張情勢——我們並不反對，因此我們也贊成延緩審議的提案。可是，請讓我們表明我們不是逃避任何事實。我們有一個絕對清白乾淨的紀錄，我們歡迎討論整個問題，因爲我們知道我們並無任何過失，而這種控告卻是與事實不符的。

六九。Mr. HOPPENOT (法蘭西)：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將“侵犯中國海上航行自由”一案延緩十四天再予審議的決定，乃是根據敵代表團的提議，因此，我請大家准我簡單說明此舉的理由。

七〇。各位代表當然都記得，總務委員會前於十月四日大會復於十月六日決定將這個問題延緩幾天審議。所以要延緩的主要理由，是法國政府應蘇聯之請，願意從中斡旋以解決油船 Tuapse 號被扣留事件。法國代表既在台灣進行談判，則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討論即應延擱，似屬當然的事。

七一。我可以說明中國政府善意而欣悅地接受了法國代表的調停。我們的代辦獲得一切必要的便利到船上與船員談話，並認爲全體船員所受待遇都是依照國際法通常慣例與規則的。解決此次扣留事件的談判仍在進行中；雖然我不能說明其速度如何，但進行的情形似尚可樂觀，且在迅速決定中。無論如何，這種談判目下尙未結束。

七二。兩天以前總務委員會因蘇聯代表團的提議而再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即面臨兩個不同的提案，一個是蘇聯提案，請求立即將此問題列入議程；另一個是中國提案，相反的請求將這個問題的審議不定期延擱。我已向總務委員會指明過，這種不定

期延擱事實上就等於無限期延擱，或者甚至於完全置之不問。然而，法國代表團——我相信大會多數代表也有同感——不願拒絕將蘇聯請將其所提項目列入議程並加以討論的要求。我們祇是在設法使這項要求之接受不致妨礙問題的解決而已。

七三．因此，法國代表團用折衷兩個相反立場的辦法，仿照對另一類似項目所作的決定，主張將此問題的審議延擱十四天，以便有充分時間使在臺灣進行的談判縱無確切結果，至少也可達到相當有希望的階段，庶幾考慮該項目切入議程並加以討論，不會對於談判結果有不利影響。總務委員會以大多數通過法國提案。我現在希望今日大會也同意此項決定。

七四．Mr. SKRZESZE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願意請大會注意兩個問題——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和第三段。

七五．第一，我們誠懇認為總務委員會決定延緩審議蘇聯所提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為一案是根本錯誤的。我們深信這個問題必須立即列入議程。有些代表團的代表在此反對將該案列入大會議程，波蘭代表不同意他們的主張，也不同意他們的論據。

七六．我們認為所謂將該案列入議程會增加國際緊張局勢之說，其實並無根據。反之，將該案列入議程並加以冷靜客觀的討論，祇會對於國際局勢有利，因此我們才主張大會應決定立即將該案列入議程並交主管的委員會加以討論，尤因在此發言的多數代表團事實上並不反對將該案列入議程。如果我們大家都同意該案應列入大會議程，則似無理由延緩兩星期左右再考慮這個問題。因此，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立即將該案列入大會議程。

七七．我現在願意一談總務委員會報告書內第三點——請求將“侵犯中國海上航行自由”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提案。雖然這個問題很重要，而且蘇聯早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已正式提出，但總務委員會直到十月五日〔第九十五次會議〕才討論該案；隨後十月六日全體會議〔第四九二次會議〕加以討論，但我們仍未越過程序討論的階段。我們尚未決定是否應將該案列入大會本屆會議議程。

七八．誠然，時常對於中國海上海盜行徑問題加以討論，縱令純屬程序性質，也可將事實廣為宣揚，使輿論明悉這種種危及國際和平與合作的事件，而且讓大家知道這種種犯罪行為應該由誰負責。

七九．可是，輿論對於祇是宣揚以及純粹程序性的討論，並不滿意，此外尚要求聯合國造成有利

於合作的環境，確保遵行國際法所規定的義務，並因而採取辦法以消除對於中國海上一般航行的威脅。

八〇．我所代表的波蘭，深望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本屆會議議程，並加以實體討論，而且採取有效辦法以防再有侵犯海上自由的情事。

八一．波蘭兩商船 Praca 號及 Prezydent Gottwald 號，因國民黨船隻得美國海空軍幫助進行的海盜舉動，已被扣留。我們雖提出種種抗議並多方努力來解決此事，但這兩隻船尚未交還波蘭。

八二．波蘭代表團認為現在竟容許對於這種海盜行為應負責任的一個集團的代表在聯合國的崇高講台上發言辯護這種行為，實在深可悲嘆。

八三．總務委員會中多數代表第二次設法延緩審議這個問題，其理由是說這問題現正由法國駐臺灣代表與國民黨當局進行外交談判。波蘭代表團現在不深論談判的內容，但願請大會注意總務委員會與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全體會議中所論及的一件事，即法國祇是對於某一船隻被扣一事從中斡旋而已。海盜行為的問題卻廣大得多，而且已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有害和平的合作，並且造成遠東的緊張國際關係。

八四．波蘭代表團於十月四日一般辯論〔第四八八次會議〕中發言時，以及十月六日〔第四九二次會議〕的聲明中，都曾鄭重指明近幾年來懸掛波蘭、蘇聯、英聯王國、丹麥、希臘、荷蘭、日本及他國國旗的各國許多船隻都是受過海盜行徑之害。這種種已不復是零星的個別事件，而是違犯國際法基本原則尤其航行自由原則之有組織的行為的一部分。這種行為構成對各船隻所屬國政府國旗、權利與利益的攻擊。

八五．聯合國對於這種種問題必須密切注意，因爲上述行為依據國際法規定乃是海盜行為，因而爲法律所譴責與禁止。這種行為等於企圖破壞太平洋上的和平與國際合作。

八六．總務委員會中多數所採決定是錯誤的，大會應在全體會議中予以否決，尤其因爲同時又有扣留船隻的事件發生，可見延緩時日並無用處。

八七．波蘭代表團極力促請大會顧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宗旨，立刻將該案列入議程。

八八．主席：若無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我們即可進行表決。

八九．有人請求對於總務委員會第四報告書內第一、二、三等三段分別表決。

九〇．我覺得我應該指明，從嚴格的程序觀點看來，總務委員會報告書內第一段與第二、三兩段

有一點不同之處，也許祇是略有不同。第一段內，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將該案列入議程。第二、三兩段內，總務委員會未向大會提出建議；總務委員會祇向大會表示擬延緩十四日，就是到十一月二日，再審議將各案列入本屆會議程的問題。

九一。關於這一點，我願意請大會注意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其中規定任何增列項目之審議，非待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出報告後不得爲之。

九二。既然如此，我們即可對報告書第一段關於捷克斯洛伐克所提禁止鼓吹新戰爭的宣傳一項目列入議程，作一決定。至於第二及第三兩段，我覺得我們的表決祇能表示是否核准總務委員會的決定。

九三。倘無人表示意見，我首先將總務委員會第四報告書[A/2758]第一段所列建議提付表決。

該項建議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九四。主席：現請大會表決報告書第二段。

該段以四十九票對五票核准，棄權者二。

九五。主席：現請大會表決報告書第三段。

該段以四十三票對六票核准，棄權者九。

九六。主席：現請大會表決整個報告書。

整個報告書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九七。Mr. MATES (南斯拉夫)：我願意說明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內蘇聯代表團所提項目的投票理由。蘇聯代表團請求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爲及美國海軍對於這種行爲應負的責任”一項目列入議程。

九八。總務委員會決定延緩審議此項列入議程的請求，敝代表團是投票贊成總務委員會此項建議的。我們此舉也就是投票贊成我們認爲很妥當的一項決定，雖然我們仍贊成在原則上凡有國際性的問題，若經提請大會審議，通常即應列入議程。我們贊成延緩審議這個項目，因爲我們相信這是一項妥當的決定，而且討論這個項目不會有利於本屆會中幸而業已開始表現的積極討論與合作空氣之繼續與發展，而就大會仍待辦理的工作看來，這種空氣實極爲重要。

### 議程項目三十四

#### 西南非洲問題(續前)

##### 主席的陳述

九九。主席：我現在願意向大會宣布關於總務委員會的一件事。

一〇〇。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我通知總務委員會說我收到那威與泰國兩國常任代表來函聲明各該國政府不願繼續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我已請總務委員會設法把補足懸缺的提名於適當時間向大會提出。

一〇一。此刻我祇想請大會注意這件事，並說明該兩國來函全文業已分發爲文件 A/2753 及 A/2754。

### 議程項目二十七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759 and Corr.1)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s. Tsaldaris (希臘)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二。主席：Mrs. Tsaldaris 提出這樣內容精闢的報告書，我想我可以代表大會全體代表感謝她。這個報告書的簡潔與明確是值得稱道的。

一〇三。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我請大會各代表告訴我是否認爲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有討論的必要。倘無此必要，我即請注意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的決議草案，其全文載於報告書內。

一〇四。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我願意簡單說明敝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內決議草案的理由。我並願熱誠贊同主席剛才稱道我們的報告員 Mrs. Tsaldaris 的工作所說的話。

一〇五。Mrs. Tsaldaris 說過，這個決議草案包含所有一切重要的規定——這一點就得到敝代表團投票贊成——因爲它關係整個難民問題，而這個問題與社會互助原則有密切關係，並且再次迫切需要聯合國爲人類良心採取行動。

一〇六。目前而且在將來相當時期內仍須由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聯合國擔負社會責任的一般男女難民，來自社會上各類人民和家庭，他們都是因戰禍或受政治上或宗教上迫害而脫離故里與家鄉的。同時，敝代表團也希望考慮這問題的另一方面，即是許多國家依照聯合國的原則處理這個問題時所經歷的困難。

一〇七。敝代表團曾提出一個原則，擬藉此促請大家注意所有各國政府與全世界人民都應共同努力的一個基本問題。我是指難民中的婦女和兒童，他們於經歷一切困苦，深感前途迷茫，生命籠罩着暗影，因而瀕於絕境之餘，現在等待着國際行動。



一〇八。敝代表團於討論這個問題時，曾提議高級專員依照決議草案規定辦理“澈底解決難民問題之方案”時，應該照決議草案所說“尤其注意全家為難民者”，這類難民在因為處於難民地位以致原有家庭生活遭受破壞之情形下仍保持着神聖的家庭一體關係。

一〇九。因此，敝代表團願意藉此機會對於第三委員會的表決表示欣慰，相信大會亦將通過此項決議草案。這個草案從新的觀點看這個問題，提出以前幾乎沒有顧到過的可能解決辦法。請各國政府以顯然機械的數字表示它們願意收容的難民人數是一回事；使這些數字包括婦女與兒童，視為必須維持的家庭單位，又是另一回事。我們全體都有協力維護這種家庭單位的責任，而對於那些仍然無辜負着戰爭或政治宗教迫害所遺重累的人民，責任尤為重大。

一一〇。照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話與大會當前決議草案的規定，現在我們各國政府必須切記應該保障難童的命運，也就是與我們自己子女的生命一樣神聖的難童生命，並且應該讓家庭單位可以重新建立，予以贖贖，至少授以機會得在別的地方建立他們所渴望的家園。

一一一。Mr. SAKS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現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2648]及第三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內所載該委員會於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草案。

一一二。第三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詳細說明其對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活動以及對於上述決議草案核定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活動與工作計劃兩事所持的立場。因此蘇聯代表團在本次全體會議中祇擬簡單說明投票理由。

一一三。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難稱滿意。這種工作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一致通過關於難民問題的決議案八(一)，該案規定對於失所人士的主要工作在於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其早日歸還其原籍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不以一切可能方法協助難民及失所人士歸返其原籍國，反而協助利用失所人士作賤價勞工並為此目的將其重行安置於外國如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巴西等國內，他們在這些國家內必須作最苛重的工作。因為這個緣故，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雖已九年，難民問題仍未解決，而且聯合國大會不得不年復一年地處理這個困難的問題。

一一四。再者，據高級專員報告書所稱，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兩百多萬人現在仍然過着極端窮困的生活，且因各種阻礙，都不能回到其原籍國擔任安穩與生產的工作。

一一五。蘇聯代表團反對繼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活動，因為這種活動是違反憲章原則的，並將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並將投票反對核准這種活動的決議草案。

一一六。Mr. AZKOUL (黎巴嫩)：黎巴嫩代表團與其他亞拉伯各國代表團相同，對於我們即將表決的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將放棄投票權。我們在此與在第三委員會中一樣棄權，祇因為這個決議草案未充分表明國際應為難民負責的原則；甚至可以說決議草案中有幾段可以解釋為否認國際間對於難民負有責任而規定應由難民居留國專負其責。

一一七。固然，決議草案提案人曾在委員會中發表聲明，叫人安心，表示他們認為決議草案中仍保持着國際為難民負責的原則。我們欣聞他們已作這種聲明；我們認為這種聲明應該成為將來解釋這個決議草案的標準。

一一八。然而，六個亞拉伯代表團以及決議草案提案人兩方面雖作種種努力，雖然事實上這種努力已經相當改善這個決議草案，我們認為現時的案文仍有缺點，因為它沒有明白而不含糊地確認聯合國對於難民負有責任的原則。我們不得不棄權，完全為求大家注意決議草案案文中這項缺點。

一一九。因此，我們的棄權不應解釋為表示不注意難民的命運，而反之卻是以最有力與強調的方式表示我們尊重國際間對於難民負有責任的原則；唯有保持此項原則時，才能使無論何種何處的難民得到真正的援助與保護。

一二〇。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難民問題已成為本世紀中聽慣的一種生活現象，以致我們時常會忘記難民都是人類，懷有我們大家心中共有的同樣希望與企求。在這個紛擾的世界中，任何人都大可以說，“若不是上帝保佑，我也是難民”。難民問題是與我們大家都有關係的人道問題。我們大家應該以人道方法來處理它。

一二一。我們今日須通過一個決議草案，可藉以表示國際社會經由聯合國及其他方法對於難民向來的援助。當前的決議草案不過是一張紙，唯在兩種情形之下才有意義：第一是多數政府予以慷慨的經濟援助，第二是努力實施為這類難民獲得澈底解決辦法的方案。我相信在 Mr. van Heuven Goedhart

的幹練領導之下難民必會得到有效而同情的援助。我希望會中各國政府都能對他供給工作所必要的資助。

一二二。我個人很高興能夠代表美利堅合衆國表示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且向大會報告美國政府的行政部門將請國會核准撥款來捐助這個方案。我並須聲明這顯然不能解釋爲此時作此約定。

一二三。蘇聯代表團曾聲言要不是由於自由世界的政治與經濟目的，就不會有難民問題。這種說法之淺薄與錯誤非常顯明，無庸在此多加評論。什麼話都蒙蔽不了實情。高級專員在他的報告書中說得很對：

“我們決不應忘記難民是曾爲自由而有所犧牲的人。毫無疑問的，自由世界有義務須保證他們的犧牲不是無意義的。”

一二四。難民問題是人類全體的問題。這個問題祇有一個政治看法，就是難民希望保持自由以及若干國家希望強迫這類難民回到他們所逃離的地方去過無保障的生活二者之間的衝突。無論什麼地方的自由人民顯然都不能接受這種強迫遣返原國的要求。

一二五。敝國政府的政策是繼續盡力援助需要賑濟的難民。我們欣然贊助這個使全世界愛好自由者良心感動的計劃。

一二六。主席：現無其他代表請求發言解釋投票理由。我願意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代表都遵守我們限定解釋投票理由時間不超過七分鐘的慣例。

一二七。現請大會表決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2759]。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後五時五分散會。)

####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荷蘭)

A/PV.496

#### 利比里亞共和國總統

Mr. William V. S. Tubman 致詞

一。主席：本人現在得向各位介紹利比里亞共和國總統 Mr. William V. S. Tubman 閣下，實感非常榮幸。各位都知道利比里亞的歷史和理想是極有資格爲聯合國會員國的。它是聯合國中最初幾個創始會員國之一。我們也知道 Tubman 總統接任以來頗能沿繼利比里亞以前各任賢明總統的作風，使世界各國都知道利比里亞是個愛好和平，並且有實行憲章義務能力和決心的國家。

二。總統先生，我們歡迎你來到此地。我們希望你和貴國都幸福無疆，想你一定知道。今天承你應允向大會致詞使我們非常感激，現在就請閣下演說。

三。利比里亞共和國總統 Mr. WILLIAM V. S. TUBMAN：今天承蒙各位請我到這裏來講話，使我感到無上光榮。我們看到各位在這所華廈裏面孜孜不倦爲着偉大而崇高的宗旨而努力，實在不能不覺得感動。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負責人士的議論措施，再比這裏這樣受人關懷、期望和注視了。全世界的人民，不論種族、地域、信仰，都在對這大廈裏

的各位和各位爲免除恐懼、匱乏及戰禍的勇毅工作，祈禱盼望。各位掌握着自由及人類進步的樞紐。目前有許多事情似乎都有賴於各位的努力，以致我們惕於這種神聖的意義，深覺除了去完成貴組織憲章的目標、理想及宗旨而外，實不容再有其他途徑。

四。有些人也許因爲我們目前不尋求和平方面所得的結果，未能盡如人意，而感到沮喪。但是我們認爲聯合國在過去九個多事的年頭中所得的成就，似已不無令人可以相當驕傲滿足之處，並使我們可以重新表示信心，確實相信這一條路的方向是對的。不但如此，我們還可以明白現在我們所致力的工作和我們竭力想要達到的目標都並不是不可能的。它們都不是徒托空想。我今天可以很高興的說，利比里亞人民毫不猶移的願意參加這種偉大而繼續不輟的共同工作，以維持和平，促進人類的幸福和繁榮。

五。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聯合會的成立，敝國曾經參與；此次聯合國之成立，敝國又曾參與訂立憲章，加入組織及其大多數之專門機關；同時我們又曾與其他小國從技協方案中得到許多衛生及教育方面的協助；凡此種種都促使我們相信這個世